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收養乙○○（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女、000年0月00日生）之生母即法定代理人丙○○為夫妻關係，聲請人甲○○願收養乙○○為養女，已於000年0月0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得其法定代理人丙○○同意，為此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

01 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
02 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
03 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
04 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以法定代理人
05 之身分為同意時，得免依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為同意；法
06 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女最佳利益為之，民
07 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3條第2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
08 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1076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
09 07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
10 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
11 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
12 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兒童及少
1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法院為審酌
14 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15 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
16 6條復有明定，此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觀之家事事件法
17 第119條規定即明。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收養人甲○○與被收養人生母即法定代理人丙○○於00
20 0年00月00日結婚，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乙○○，業於000年
21 0月0日簽立書面契約達成收養合意，並經被收養人之法定代
22 理人即生母丙○○同意本件收養，且收養人為00年00月00日
23 出生，被收養人係000年0月00日出生之未成年人，收養人長
24 於被收養人00歲以上等事實，業據收養人、被收養人、被收
25 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丙○○到庭陳述甚明（見本院000
26 年0月00日審理筆錄），並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書、收
27 養同意書為證，而被收養人之生父不詳，有上開戶籍謄本在
28 卷可稽，是本件收養經核並無法定無效或得撤銷之情事。

29 (二)又經本院依職權囑託北斗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派員訪視收養
30 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其訪視評估及建議
31 略以：1.出養必要性：生父長期缺位，未能善盡父親照顧責

01 任，被收養人身分生父登記欄為空白。被收養人與收養家庭
02 成員同住近6年，但是未能取得戶籍內的家屬身分，日常照
03 顧諸多不便，而被收養人現年10歲，尚屬年幼，亟需安全、
04 穩定之收養家庭及父母親照顧，提供健康、安全、無暴力、
05 穩定之成長環境，收養家庭已長期照顧被收養人，能夠提供
06 被收養人各項成長所需資源，以及教養資源。2.收養人現
07 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相差約28歲，收養人婚齡5年以
08 上將滿6年，收養人身心健康狀況無異常，在臺灣地區查無
09 犯罪紀錄，並穩定就業，現階段月薪新臺幣7萬元，雖有一
10 筆信用貸款債務待償，惟目前穩定就業穩定收入，妻子亦有
11 穩定就業，月薪38,000元，兩夫妻應可提供被收養人成年以
12 前之生活資源，收養人收養態度積極，對於被收養人之教導
13 及未來成長規劃有階段性的考量，對於未來如何教育孩子已
14 見長遠規劃，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關係親近融洽。3.試養情
15 況：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在試養期間，互動關係良好，被收養
16 人身心發展無異常，與收養家庭成員相處融洽，收養家庭成
17 員對於被收養人現階段成長有合理規劃，對於長遠撫養被收
18 養人亦有中長期規劃，收養人已正式與被收養人討論被收養
19 事件，並獲被收養人親口表示同意，收養家庭成員已經協調
20 分工照顧。4.綜合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年齡相差28歲，
21 收養人已婚，現階段婚姻狀況穩定，收養人之收養條件符
22 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年齡差距、收養人之經濟狀況、居
23 住環境等，符合被收養人安全穩定成長條件，收養人從被收
24 養人4歲即開始照顧被收養人，試養期間與被收養人之親子
25 互動良好，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收養關係為繼親收養，收養
26 動機無異常、收養態度積極，收養家庭之階段性收養計畫規
27 劃被收養人各階段成長所需，現居環境亦符合被收養人居住
28 及成長所需，被收養人已視收養家庭為自己的家庭，收養人
29 已與被收養人正式討論收養事宜（被收養人親口表示同意被
30 收養事宜），被收養人非常需要一個完整之家庭照顧等語，

01 有該所113年8月18日○○○○○○○○第00000000000號函附
02 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稽。

03 (三)本院參酌聲請人之主張、前揭訪視報告及本院調查結果，認
04 收養人健康狀況大致正常，有穩定之工作與收入，經濟狀況
05 無虞，具有提供穩定生活需求予被收養人之能力。又被收養
06 人之生母現為收養人之配偶，與收養人結婚迄今5年多，婚
07 姻關係穩定良好，對家務及照顧被收養人亦有明確之分工及
08 管教方式，自可給予被收養人完整之家庭生活及妥適之照
09 顧。另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迄今已逾5年，收養人將
10 被收養人視若己出，彼此早已父女相稱，互動關係甚佳，並
11 已建立穩定之如父女般依附情感，參以被收養人到庭陳述同
12 意本件收養等語明確（見本院同上審理筆錄），是認可本件
13 收養將能使彼此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亦可保障被收養
14 人之基本權益。故本院綜合上情，認本件收養應符合被收養
15 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並溯及於000年0月0日簽訂
16 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8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法官 王美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胤竹